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4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孫嘉慧

05
06 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孫嘉慧涉嫌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
1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519號為緩起訴處分
12 確定且期滿未經撤銷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送驗結果如附
13 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14 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
15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16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
17 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
18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
1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
20 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有附表所示鑑驗報告及證據在卷可
22 佐，故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書記官 王亭之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鑑驗結果	鑑定報告及卷頁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(112年度保字第552號)	(1)檢體外觀:白色粉塊1包 (2)毛重:0.6954公克(含1個塑膠袋及2張標籤重) (3)淨重:0.4403公克 (4)取樣量:0.0030公克 (5)驗餘量:0.4373公克 (6)結果判定: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1月28日 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111毒偵6519第267頁)
2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(112年度保字第552號)	(1)檢體外觀:米白色粉末1包 (2)毛重:0.3041公克(含1個塑膠袋及1張標籤重) (3)淨重:0.0512公克 (4)取樣量:0.0029公克 (5)驗餘量:0.0483公克 (6)結果判定: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1月28日 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111毒偵6519第267頁)